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3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6日
聲請人	余永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不當剝奪聲請人對於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，致使其無法享有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判之保障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另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1441次及第1443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任一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39號余永甯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